**粉末冶金研究院“东睦奖学金”评颁实施办法**

为加强企业与高等院校之间的联系与协作，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家庭贫困且学习成绩优异的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成为二十一世纪的高素质人才。由浙江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出资 10.5 万元人民币（含5000元评颁费用），在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设立“东睦奖学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奖学金的名称为“东睦奖学金”，由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奖励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管理。

**第二条**  本奖励金奖励学生的目的是培养人才和促进学科建设，鼓励家庭贫困且学习成绩优异的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成为二十一世纪的高素质人才，为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本奖励金的管理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在国家法律允许和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章　奖项、奖励名额和金额**

**第四条**  “东睦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品学兼优的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奖励名额和金额分别为：

“东睦奖学金”不设等级。奖学金每人5000元，每年评选20人，其中全日制在校本科生15名，硕士研究生5名。

**第三章　申报范围和评选条件**

**第六条**  凡在中南大学正式注册在读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粉末冶金研究院的本科生均可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东睦奖学金”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自觉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尊敬师长，道德品质优良；

（二）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英语水平达到学校要求的标准，体育成绩达标，能牢固掌握理论知识，有优良学风，善于理论联系实际，并取得优秀的研究成果。

**第四章　评选原则及评选程序**

**第八条**  奖励金评选坚持“优中选优、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评选过程中要注重申报人的综合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

**第十条**  候选人一旦确定，在全院范围内公示。获奖者为粉末冶金研究院绝大多数师生所认同。

**第十一条**  符合奖励金条件的申请者必须按规定如实填写《申请表》。 经班级初审通过并签署意见后，报粉末冶金研究院奖励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东睦奖学金”由粉末冶金研究院奖励金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签署意见。同时，报浙江宁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第五章　评审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的学生和相关单位应实事求是的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奖励金《评审表》中各项内容。应具体生动、重点突出的介绍本人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绩。如填写内容出现马虎、敷衍了事者，将取消该候选人的获奖资格。

**第十四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同时取消该学生下一年的参评资格。

**第六章　评审与表彰时间**

**第十五条** 每年9月初，学院奖励金评审委员会将当年的奖励金评审通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公布，将具体的推荐名额分配到各年级。各班在9月中旬前完成评议推荐，并报学院奖励金评审委员。

**第十七条**  学院奖励金评审委员会于9月下旬完成审查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候选人，并于10月初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第十八条**  每年12月中旬举行颁奖典礼，宣布当年获奖名单，并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粉末冶金研究院负责制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粉末冶金研究院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

**2016年3月15号**